

致理技術學院學生證照獎勵辦法

95.06.01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03.22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96.07.26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98.06.18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0.10.13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1.09.27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證照，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學生證照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各學制學生取得教育部認可，或通過各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認可之技術證照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- 第 3 條 為達成本辦法制定目的，本校成立證照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由職涯發展輔導處職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位、各學群推派教師代表(商業與管理學群 4 位、資訊學群 2 位、人文與生活應用學群 2 位)及學生代表 2 位組成。
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職涯發展輔導處職發長擔任，綜理本小組業務推動；並置秘書 1 人，由職涯發展輔導處技能檢定中心主任擔任，辦理日常事務。
- 第 4 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擬訂鼓勵學生取得證照之相關法規及審定證照獎勵等級。
二、有關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績優獎勵等級之審查。
三、協調相關各系(所、科)開設與證照結合之課程。
四、其他有關證照輔導暨推動等相關事宜之執行。
- 第 5 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有關之證照等級及獎勵方式，依本校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獎助學金項下支應，若獎助學金調整時，獎勵金額得酌予調整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實施前獲得各項技術證照者，不予獎勵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